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21年2月，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临苏主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7,4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34%。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26,310,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92%）、1,12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公司做出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承诺，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审查，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ZZGP2021040066)。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34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依法继续保障各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依照股转公司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时办理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等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丁文彬

联系电话：0514-80820777，13338849977

邮箱：dfwbbh@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平山路218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34号）

公告编号：2021-026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